

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

法務部

孫旻曄委員

優點

- 一、推動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：法務部持續針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委員會進行檢討，透過鼓勵女性檢察官參與選任與調整外部委員名額，114 年度女性委員人數已有明顯增加，展現對制度性別平等的積極作為。
- 二、強化性別暴力研究與分析：司法官學院除常態性發布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外，亦就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性影像犯罪等議題進行專題研究與趨勢分析，並將結果公開於研究平臺，顯示對性別暴力的研究已系統化與深化。
- 三、CEDAW 與國際人權法規修法進程持續推動：就刑法第 288 條(墮胎罪)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等涉及性別歧視或限制的條文，法務部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並提送修正草案至行政院，顯示對國際人權規範接軌與落實 CEDAW 建議的努力。
- 四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分層設計：針對一般公務人員、性平業務人員及主管階層，規劃不同層級的性騷擾防治與性平進階課程，並根據問卷調查調整課程需求，展現出課程設計之精準化與實務導向。
- 五、多元宣導與社會溝通：法務部透過廣播、講座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，推動同性婚姻、收養子女權益、離婚財產保障等法律教育，並出版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，成功擴展社會對性別平權的理解與近用性。

改善及建議事項

- 一、委員會性別比例制度化保障：雖已有鼓勵措施，但部分委員會仍受限於法定選任規範而難以突破，建議法務部可進一步研擬修法或暫行特別措施(TSM)，以制度化確保女性比例。
- 二、性別統計資料精緻化與公開：現行性別暴力統計已涵蓋多項犯罪，但仍以「被告」為中心，建議進一步建立包含被害人特徵、司法程序進展等面向的細緻統計，並考慮定期公開，提升政策參考價值。
- 三、強化年度課程檢討與成效評估：雖已辦理問卷調查與年度檢討，但部分所屬機關資料仍不完整，建議未來應建立一致的評估架構與成果回饋機制，並將課程成效與公務人員升遷或績效結合，以提升推動誘因。

許秀雯委員

優點

針對收容人之開班課程有意識地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而為設計，誠屬重要之努力方向，值得肯定並建議持續深化、優化。

改善及建議事項

- 一、多項 CEDAW 專家結論性意見包括墮胎罪除罪化、跨國(境)同婚及非婚伴侶(事實結合關係)等多元家庭之保障，辦理情形均尚未臻理想，須儘速採取具體作為以落實相關建議。
- 二、建請全面提升有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之敏感度：舉例而言，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出版時，同婚已實施逾四年，全書竟僅論及民法異性戀婚姻，全未提及同婚及同婚與異性婚之重大差異等介紹，核屬重大缺憾與不足(況於前次考核即有委員提醒國人對同婚認識不足應加強宣導)，建議未來製作此類手冊時，須避免「異性戀婚家」中心之框架，並均衡納入有關同婚之介紹。

游美惠委員

優點

- 一、在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工具運用方面，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之辦理情形優良，成果值得肯定。尤其是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之各項指標，均能達到預定目標，比前一次考核進步許多，成果斐然。
- 二、加分項目方面，能積極提報各項工作之規劃內容與成果，積極表現，值得嘉許。

改善及建議事項

- 一、考核資料所呈現的性別分析，較欠缺在分析之中提出具體建議事項，且分析報告亦未提出明確之分工或訂有明確機制，尤其是應將分析結果落實於相關計畫/行動/方案/措施之中，這些面向均有再加強改善之空間。
- 二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部分，仍有改善空間。性別影響評估應探究計畫內容蘊含的性別議題，分析性別差異的現象與原因，且應進行交織性的性別分析，目前考核資料呈現的成果仍有不足之處。

性平處

綜合意見

- 一、法務部透過「司改前進校園講座」列車系列活動，宣導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性侵害與家暴等議題，及與私部門共同舉辦「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」講座，引導大眾思考職場生活經驗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等，係有效結合各界資源，運用多元管道針對各年齡層從事宣導，俾植基國人性別暴力防治意識並深化性別平等觀念，俱值肯定。鑒於身分法攸關婚姻、家庭、親屬及繼承等規範，皆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且多寓有性別平權意涵，為使民眾廣為知悉其身分上之權利義務，建議系統性加強相關宣導。
- 二、法務部自行辦理之研究報告，諸如「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(第二期)——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」，係以刑法妨害性影像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自 112 年 2 月施行後 1 年間，適用該罪章之刑事判決為實證研究標的，並提出我國性影像刑事政策宜聚焦移除被害人性影像，及汲取國外因應兒少性剝削問題發展影像偵測技術之經驗等建議，應予肯定。建議續擇相關性別議題進行研究分析，以供法規研修與實務參考運用，協力完善並厚植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及量能。
- 三、有關性別分析，本次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均能運用性別統計，以及針對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之性別差異，進行探討並分析其原因，惟在應用層面仍有深化空間，建議後續應依據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事項，明確規劃後續分工機制，並將分析結果進一步落實於相關計畫、行動方案或具體措施中，以提升政策性別主流化之實質效益。
- 四、本次所列課程內容已依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等對象，規劃不同類型之課程，課程形式亦具多元性。建議未來可適度提高進階課程之比例，並加強專題研討之規劃與辦理，以深化學習成效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五、不符合 CEDAW 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及民法第 1057 條贍養費等規定，請速完成修法；尤請針對墮胎罪，迅與衛生福利部共商修正方向，朝墮胎除罪化調整，並邀集人權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婦女團體討論對話，研議更臻周全之作法，以落實 CEDAW 對於婦女健康權及生育自主權之保障。
- 六、關於監察院以 112 年劾字第 17 號、113 年劾字第 24 號等案，就涉性騷擾之司法人員提出彈劾一節，為防範性騷擾情事發生，並避免因少數個人不當言

行損及司法信譽，進而斲傷政府整體形象，請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，對於所屬員工定期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並強化性別平權意識及相關防治作為。

七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委員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有 2 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，倘係因「職稱兼任」致未達成，建議研議放寬委員資格條件，例如未必限定於機關首長，或可放寬至主任秘書；若為「選任」因素者，建議研修組織設置規定，抑或運用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，提供優先待遇，俾加速實現事實上之性別平等。

八、查少年矯正學校方於 113 年 3 月 8 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，若因該等學校性質上特殊性而產生實務適用疑義、執行窒礙或有相關建議者，可逕洽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釋疑或研商，俾兼顧學生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校園空間之維護。